

2020年9月大事记

1~2日 以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张洪岩为组长的呼伦贝尔市政协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对“奶业和肉牛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市政协主席肖明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副市长杜明燕，市政协副主席申迎春陪同。

3日 市委副书记、自治区派驻扎兰屯市脱贫攻坚工作队总队长侯燕会到成吉思汗镇岭航村，督导调研脱贫攻坚、村“两委”换届选举、产业发展等工作。

☆ 扎兰屯市召开防汛工作紧急调度电视电话会议。市气象局负责人通报9月3日-9月5日天气预测情况，市水利局、卧牛河镇、向阳街道负责人对做好防汛工作进行表态发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主持会议，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5日 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到蘑菇气镇，对校园安全、信访稳定、人居环境、防汛等近期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日 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到信访局，了解来访接待流程、办理回复周期、群众来访数量、办理结果、群众

满意度等情况，安排部署信访相关工作。

6~7日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展陈场馆检查组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工作。检查组先后到扎兰屯鄂伦春民俗博物馆、成吉思汗镇东德胜村村史陈列室、乌兰夫同志纪念馆等地，听取馆舍建设、馆藏文物管理保护等情况的介绍，检查展陈大纲、蒙汉语规范使用等意识形态领域相关内容，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于萍陪同检查。

7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对呼伦贝尔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项巡视工作动员会召开。于立新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成员，呼伦贝尔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班子成员出席会议，纪委监委班子成员，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扎兰屯市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乡镇镇长、街道办事处及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8日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市委第八轮巡察整改集体约谈暨巡察整改推进会。会议通报市委第八轮巡察整改情况、市委第九轮巡察发现问题情况。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白铁柱，市委第八轮部分被巡察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第九轮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被巡察乡镇（街道）纪（工）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及市委巡察机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 中共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十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会议传达全区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届自治区党委第八轮巡视动员部署会上石泰峰书记的讲话精神、四届呼伦贝尔市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动员会上云一龙书记的讲话精神和市委书记焦刚伟在听取市委第九轮巡察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宣读《关于中共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十轮巡察组长授权及任务分工的决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金培南，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白铁柱，第十轮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长、联络员和市委巡察机构，第十轮各巡察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庆武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指导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调研组先后到呼伦贝尔岭东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成吉思汗镇河口村助农直播间及向阳村扶贫车间，了解电子商务发展现状、村长直播带货助力脱贫攻坚成效及扶贫车间运

行模式等情况，听取电子商务发展情况汇报，为促进全市电商产业再上新台阶提出具体的意见及建议。扎兰屯市领导李淑艳、仲立、杜明燕陪同。

9日 呼伦贝尔市深化以案促改、净化政治生态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于立新主持并讲话，市领导陈立新、常青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岳国栋、宝乐日、李淑艳、肖明华、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王波、于萍、白铁柱、吴忱东、靳晓蒙、仲立，王玉章、杜明燕、张卫军，包颖、申迎春，于洪波、李保华，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及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日 扎兰屯市委召开贯彻落实呼伦贝尔市深化以案促改、净化政治生态专项工作专题部署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传达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呼伦贝尔市深化以案促改、净化政治生态专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扎兰屯市专项工作。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分别传达、宣读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李淑艳、肖明华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其他副处级领导，重点部门班子成员，各部委办局、各街道、重点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

加会议，各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和副科级以上干部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到市林草局调研指导工作。市林草局负责人对林草局基本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进行详细的汇报。

14日 呼伦贝尔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继荣到扎兰屯市，调研督导满洲里国门党建学院扎兰屯市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市委书记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参陪同。

15日 市政府2020年第八次常务会议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部署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重要论述，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副市长王玉章、孙修非、杜明燕，张卫军，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申迎春，有关部门及驻扎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领导机构第一次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市委《关于成立扎兰屯市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基地领导机构的通知》，研究审议机构运行有关制度和文件。

15~16日 北京市工商联副主席郑勇男组织北京市部分民营企业家到扎兰屯市，开展对口帮扶考察活动。考察组与全市各企业代表在产业协作、产业扶贫等方面进行探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赵庆禄，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姜绪年陪同。

17日 扎兰屯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依法决定免去栾永刚市政府副市长职务，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审议通过市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按法定程序审议批准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市政府关于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关于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农委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主持会议，副主任仲立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张卫军、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监察委主要负责

人列席会议。

☆ 全市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暨“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全市具有行政审批许可的部门及外驻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17~18日 呼伦贝尔市政协系统第四届职工乒乓球赛在扎兰屯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举行。呼伦贝尔市政协副主席张洪岩，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市政协主席肖明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市政协副主席包颖，呼伦贝尔市部分旗市区政协主席出席开幕式。比赛为期2天，最终鄂温克旗代表队、额尔古纳市代表队分获女子、男子团体比赛冠军，鄂温克族自治旗代表队的游祝玲和额尔古纳代表队的魏丰获得女子组、男子组冠军。

18日 市委副书记、绰尔河市级河长宝乐日到柴河巡查绰尔河，部署推进河长制工作。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仲立带领市九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委员及部分市级人大代表到扎兰屯市政府储备地11号地块、扎兰屯市伟达采石场等地，对全市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调研。

☆ 扎兰屯市第二十三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启动

仪式在天拜山广场拉开序幕。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围绕“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主题，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规政策，推广普通话，优化语言文字环境。

19日 扎兰屯市召开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回头看”调度会。会议听取各乡镇、涉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村庄规划编制、卫生厕所改造、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参加会议。

☆ “拥抱生活·回归自然”扎兰屯市2020年节假日精品演艺、文创和非遗进景区活动启动。鄂温克族民歌《南达罕》、鄂温克族舞蹈《野猪舞》、鄂伦春族舞蹈《斗熊舞》、达斡尔族舞蹈《鲁日格勒》、蒙古族舞蹈《安代舞》、非遗项目《剪纸》技艺展示等各具民族特色的非遗项目相继上演，展示各民族的“非遗”文化魅力。

21日 扎兰屯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综合业务培训班开班。各街道办事处人普办的业务骨干及第一批普查指导员300余人参加培训。扎兰屯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市长孙修非参加开班仪式。

☆ 市防灭火指挥部召开秋冬森林草原防火动员誓师大会。消防官兵到吊桥公园、三角地广场等人流密集

处向市民发放防灭火宣传单,走进店铺向商户宣传《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家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资源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向群众讲解森林草原火灾易发时段及预防措施。

22日 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专题研究审议营商环境自查报告。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列席会议。

☆ 第八届市委常委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参加会议,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等领导列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要求,强调要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整治“四官”“四为”问题,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先后到扎兰屯市新城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华能扎兰屯市热电厂、雅鲁街等地,督导检查安全生产、供热保障等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张卫军,市住建局、应急管理等相关责任人陪同。

☆ 呼伦贝尔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及人口普查工作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开展情况调研。市政府副市长孙修非陪同。

23日 扎兰屯市召开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国家统编教材使用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会议，市领导岳国栋、宝乐日、姜绪年、金培南、马庆巨、王波、于萍、白铁柱、吴忱东、王玉章，有关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党组召开2020年第八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安排部署深化以案促改净化政治生态专项工作，听取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煤炭资源领域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汇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岳国栋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王波、王玉章、孙修非、张卫军、任玺庆参加会议，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级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培训邀请呼伦贝尔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主任王晓光，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海宝分别对《民法典》《人大代表履职知识》进行专题讲座。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副主任仲立，140余名市级人大代表参加培训。

24日 呼伦贝尔市“七五”普法终期检查验收第一工作组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七五”普法工作。扎兰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庆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仲立，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市政协副主席包颖参加汇报会。

☆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全区公务接待专项整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扎兰屯市领导宝乐日、金培南、吴忱东，公务接待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成员，接待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以案促改、净化政治生态专项工作办公室会议。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吴忱东主持会议，听取各牵头责任部门专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巡察办等牵头责任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波到客运站、内蒙古翔丰化工有限公司、发达广场等地，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工信、交通、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陪同。

27日 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到正阳街道正阳市场、沿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文城小区、等地实地调研创城工作，市文明办负责人参加调研。

☆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吴忱东到阜丰公司、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职业学院新校区、河西新区等地，实地督查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完成情况。

28日 全市安全生产暨重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对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信访稳定、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市领导宝乐日、马庆巨、王波、王玉章、孙修非、杜明燕出席会议，市安委会、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及重点企业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乡镇安委会，驻地林业局、农场、监狱、各林场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28~29日 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吴忱东到行政服务大厅、成吉思汗镇、卧牛河镇，对扎兰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督查督导当前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到批发市场、疾控中心和在建的核酸检测PCR实验室等地，督导检查保供稳价、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等工作。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扎兰屯市举行红十字会“小桔灯”人文关怀志愿服务基地揭牌仪式。市政府副市长、红十字会会长杜明燕，市政协副主席申迎春，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检察院、关工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

☆ 扎兰屯市举行2020年“博爱一日捐，助你上大学”

救助资金发放仪式。市政府副市长、红十字会会长杜明燕，市政协副主席申迎春，相关单位、爱心企业、个人、受助学生代表参加活动。

30日 扎兰屯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2020年第九次集中学习研讨。学习研讨以“深刻认识推进国家统编教材重大意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等在内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研讨。

☆ 扎兰屯市召开基层“微腐败”大清扫行动案件办理专题会，调度所包案件化解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金培南，市政府办公室主任任玺庆，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2020年10月大事记

12日 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白海林到扎兰屯市，对阜丰公司、同德木业、百业成酒精、大兴安岭浆纸、松鹿制药等企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副市长孙修非陪同。

☆ 2020年全市新任科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开班。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铁柱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培训班为期五天，主要采取脱产集中培训、专题调研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赢三大攻坚战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廉政警示、职业道德教育等开展培训，共有 88 名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参加培训。

13 日 全区推进建立国资报告制度和加快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在呼和浩特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波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通报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工作。兴安盟、乌海市、敖汉旗等市旗两级主要负责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工作进行典型发言。扎兰屯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淑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市财政、自然资源、农科、林草、水利、国资委、金融办等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4 日 扎兰屯市高台子街道鲜光村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文明村”荣誉称号。

14~15 日 内蒙古柴河新建通用机场选址报告评审会在扎兰屯市召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北部战区空军、自治区铁航办、呼伦贝尔空管站、呼伦贝尔市铁

航办、中国民航大学内蒙古飞行学院及扎兰屯市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评审会。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波，副市长孙修非参加相关活动。

16日 呼伦贝尔市统计局调研组到扎兰屯市，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指导交流等方式，调研扎兰屯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情况。

18日 由呼伦贝尔市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办，扎兰屯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承办，呼伦贝尔市老年体协健身球操工委、扎兰屯市老年体协歌舞操工委协办的呼伦贝尔市老年人柔力球交流活动暨第六届老年人体育文化节闭幕。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参加闭幕式。

20日 市委副书记、自治区驻扎兰屯工作总队队长侯燕会带队到河西街道回民村，督导建档立卡数据质量核实工作。

21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到扎兰屯市，对达斡尔民族乡党群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和赛优牧业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了解经济运行、重点项目、产业发展、基层党建、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推进情况。市委书记焦刚伟参加调研。

22日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呼和浩特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

报告会并讲话。报告会以视频形式举行。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金培南、马庆巨、白铁柱、杜明燕、张卫军、刘恩成、王宏宇、于洪波、李保华,自治区派驻贫困旗市脱贫攻坚工作总队全体干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由中国民航大学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主办的全国唯一“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内蒙古飞行培训专属基地”揭牌活动在扎兰屯市内蒙古飞行学院举行。中国民航局总飞行师万向东、中国民航大学党委书记曹胜利、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张宏伟、内蒙古机场集团党委书记李洪及民航华北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市政府副市长吕贵和,扎兰屯市委书记焦刚伟陪同。

☆ 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交流研讨会在扎兰屯市召开。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杜明燕参加会议。

25~26日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黄志强带领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农牧厅等负责人到扎兰屯市,对内蒙古飞行学院飞行训练情况、临空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呼伦贝尔市有关领导,扎兰屯市领导岳国栋、孙修非、杜明燕等参加调

研。

26日 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到蘑菇气镇，对中药材种植产业现状与未来进行调研。内蒙古九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蘑菇气镇主要负责人陪同。

27日 市委副书记宝乐日带领蘑菇气镇、萨马街乡中药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到兴安盟扎赉特旗新林镇“道地药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实地查看，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学习中药材产业发展经验。

27~28日 呼伦贝尔市推进牧区现代化建设暨民族传统奶制品发展现场会召开。呼伦贝尔市委书记于立新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主持，市领导常青、张智、任宇江、吕建伟，市直相关部门、各旗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参加会议。

29日 扎兰屯市召开柴河景区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系列规划大纲阶段评审会。会议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王波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岳国栋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玉章、杜明燕，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发改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版）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保障重污染天气时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减缓重污染天气程度，削减污染

峰值，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3号）以及呼伦贝尔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呼气防组办[2020]9号），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6) 《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7)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8) 《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8]13号）

(10) 《内蒙古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政发[2018]37号）

(11) 《呼伦贝尔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呼政发[2019]12号）

(12) 《关于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呼气防组办[2020]9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扎兰屯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因沙尘、火灾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扎兰屯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市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做到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属地负责，接受指导。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对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

——部门联动，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扎兰屯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扎兰屯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统一领导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为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扎兰屯市

人民政府协调生态环境工作副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重污染天气预警，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上报。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严格按职责分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制定相关专项应急方案。

(1) 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职责；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扎兰屯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负责全市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预警，联合扎兰屯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下应急能源保障工作；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负责加大重污染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清洁能源保供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

事项。

(6) 扎兰屯市教育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落实；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扎兰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预案和具体企业名单并组织落实；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负责加强工业节能监察；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扎兰屯市公安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区域、时间及车辆类型限行减排应急预案和具体区域、时间及车辆类型的清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并落实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限行方案；负责制定并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完成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9) 扎兰屯市财政局

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工作；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扎兰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城市拆迁、建筑施工工地和城市道路施工等扬尘污染控制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扎兰屯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交通保障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负责做好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3）扎兰屯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4）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方案；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确保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从源头减少秸秆焚烧现象；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5）扎兰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工作，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

防知识普及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扎兰屯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17) 扎兰屯市气象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气象保障预案；负责全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监测。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要素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3.1.2 预报。扎兰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扎兰屯市环境监测站、扎兰屯市气象局，对未来3天气象条件、空气质量进行预报，对未来7天气象条件、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预测，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1.3 会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2天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 日均值 > 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3.2.2 预警发布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与扎兰屯市气象局联合会商，预测全市未来将出现Ⅰ级、Ⅱ级、Ⅲ级

预警的重污染天气，经共同确认审批后，由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上报后，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统一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预警等级、主要污染物浓度范围及平均值、AQI 值范围及平均值。因沙尘暴导致的重污染天气要予以说明。

3.2.3 预警措施

(1) III级预警措施

宣传部门、工信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公司等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电子显示牌、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受影响的公众发布公告，及时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2) II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I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各有关单位要求值班

人员 24 小时在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3) I 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 II 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监测、预测、预报，进一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通告的频次。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终止

(1) 从高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2) 预警降级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

(3) 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可以解除预警。

预警降级或解除应提前发布信息。

4 应急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的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4.1 应急响应分级及内容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 III 级应急响应、II 级应急响应、I 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的内容包括公众防护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4.2 应急响应启动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总体要求

(1)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原则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将所有涉气企业（工程）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并根据呼伦贝尔市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明确预案管理实施流程，落实责任主体和部门分工，确保预案可操作、企业减排措施具体可行，做到“一厂一策”。

(2)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民生保障类企业，根据其承担的协同处置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4)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可根

据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 SO₂ 和 NO_x 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3.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市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

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当地市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

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4.3.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能源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2) 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气象部门根据气象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3.4 I 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市政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4.4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 5 个工作日内，市政府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呼伦贝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5 保障措施

5.1 经费保障

市财政应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5.2 物资保障

扎兰屯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期间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设施、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5.3 安全保障

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知应急管理部門。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停（限）产期间，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

5.4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市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充实预报预警力量，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宣传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

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6.2 预案培训

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6.3 预案备案

市政府应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本预案要求，修编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要及时向呼伦贝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实施方案要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切实可行、科学有效。

7 责任追究

加强对各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不利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扎政办字〔2016〕46号）同时废止。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岳国栋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孙修非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 运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
分局局长

武洪望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曲作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涌生 市教育局局长

冯建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传福 市财政局局长

王佳桂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佟荣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仁德 市水利局局长

王 砺 市农牧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刘国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希春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昉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副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刘凤杰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清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静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
市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局长王运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武洪望兼任。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扎兰屯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45号)、《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呼政办字〔2020〕1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0年,建立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具体内容

(一) 救助对象条件

对符合条件的 0—7 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以下统称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救助对象应为具有扎兰屯市户籍或残疾儿童父母有扎兰屯市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同时具有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或疑似残疾诊断证明，有相应康复适应指征或经定点康复评估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监护人有康复意愿并保证受助儿童至少接受规定时间的康复训练。

（二）救助内容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见附件 1）。康复训练救助时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
2. 将残疾儿童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市政府给予补贴。

（三）救助标准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救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标准执行（见附件 1），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四）工作流程

申请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市残联将《扎兰屯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件2、以下简称《审批表》)发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定点康复机构自行印制《审批表》,免费提供给申请人。残疾儿童监护人填写《审批表》(一式三份),并由所辖村、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市残联逐级审核。申请人持《审批表》、残疾儿童和监护人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或残疾儿童父母一方的居住证)、残疾人证(或县级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享受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残疾儿童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残疾儿童近期1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市残联提出申请。监护人委托代为申请的,提供委托书和上述证件材料。

审核 市残联指定专人负责申请受理、审核等工作,并提前做好业务培训。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以及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市残联与市民政、扶贫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在 30 个工作日内批准并列入康复救助计划，对不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救助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必要时，由市残联和卫生健康委指定的有合法资质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定点康复机构由市级以上残联组织会同医保障、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

对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在救助年龄范围内可持续进行康复训练救助，每名残疾儿童每年可申请 1 次康复救助，同一残疾儿童不得同时申请在两家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救助项目。根据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定，在定点康复机构每年度康复训练时间为不少于 10 个月（特殊教育学校为 1 学年），低视力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视功能康复训练的时间根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下发的有关方案、通知要求确定。

凡参保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服务）发生的费用，符合现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在定点康复医疗机构按比例直接结算。

凡在呼伦贝尔市 7 个定点康复训练机构接受国家、自治区项目救助的 0-7 岁残疾儿童，费用由呼伦贝尔市残联协商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机构直接结算，市残联、定点康复机构负责提供本地区、本机构在训残疾儿童花名册。

凡经市残联审核，同意在外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市残联协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原则上同一年度内结清当年的康复服务救助费用。

三、完善保障措施

（一）做好残疾筛查。市残联每年开展一次残疾儿童筛查，将筛查的结果上报呼伦贝尔市残联，呼伦贝尔市残联依据上报的基础数据拨付本年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资金。市残联要建立筛查档案、康复训练档案，对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情况进行实名制管理，将筛查出的残疾儿童纳入每年动态更新数据调查范围。

（二）做好康复教育衔接。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与医疗、康复机构合作制度，探索学校、医院、康复机构间资源共享的途径和方法，对残疾儿童、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特殊教育和康复训练，全面推进医教、康教结合工作。

（三）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对

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项目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医保或其他救助项目资金按规定先行结算，市财政在根据支出情况和救助标准进行定额或差额补助，超出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四）经费保障。统筹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对全市现有的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进行补助；对已经接受国家、自治区人工耳蜗项目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市残联原则上不再予以补助。市政府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有条件的情况下针对有特殊需求的残疾儿童在自治区补助的基础上给予补贴，市财政在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统筹现有的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补助资金、人工耳蜗项目资金，适当予以补助。

四、提高服务能力

（一）加强定点机构建设。市政府根据行政区域残疾人数、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等各类开展康复业务的机构申请成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

构，具体准入条件按照自治区制定的标准执行。

（二）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制定本地区康复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五、强化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市政府将救助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协调各有关成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规划、共享数据，将康复救助与新生儿致残疾病早期干预、残疾人精准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等政策有效衔接，实现残疾儿童全过程享有康复服务。

（二）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管。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商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按照公开择优原则选择确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评估、诊断机构。

加强机构准入、退出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实现信息交换共享。对管理不善、违反康复技术流程、康复效果达不到规定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定点康复机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取消其定点机构资格。

（三）加强康复救助资金监管。市政府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杜绝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定期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起全面实

施。

附件：1. 扎兰屯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及补助标准

2. 扎兰屯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3. 扎兰屯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汇总表

附件 1

扎兰屯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及补助标准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补助标准 (万元)
1	低视力儿童	辅助器具适配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	0.2
		视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	0.2
2	听力残疾	人工耳蜗	人工耳蜗植入、调机、听觉言语功能训练，标准参见《人工耳蜗	8.85

儿童	植入工作指南（2013年版）》 （中华医学会编著）。	
	助听器	助听器配戴、调试、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1.92
	矫治手术 及训练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 1.72
3	肢体残疾 儿童	<p data-bbox="472 1368 1418 1500">辅助器具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0.12</p> <p data-bbox="472 1536 1418 1583">适配 坐姿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p> <p data-bbox="472 1619 1418 1832">运动及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 适应 康复训练，包括维持关节活动 1.5</p> <p data-bbox="472 1868 1418 1998">训练 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p>

练等。

- | | | | | |
|---|--------|---------|--|-----|
| 4 | 智力残疾儿童 | 认知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 康复训练, 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 1.5 |
| 5 | 孤独症儿童 | 沟通及适应训练 |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 康复训练, 包括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 | 1.5 |

注: 除人工耳蜗项目外, 0-6岁残疾儿童享受国家项目, 7岁残疾儿童享受自治区项目。

附件 2

扎兰屯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残疾人	
身份证号		证号	
		(持证	

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 (多重
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未定级

家庭住址 监护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救助对象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城乡低保家庭 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 残疾孤儿 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 农业户 非农业户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 其他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享受医疗救助 享受其他保险 无医疗保险

康复需求项目 (附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

残疾人或

监护人申 申请人:

请 年 月 日

社区(村) 审核人:

委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
道)

审核人:

政府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旗、市、区

残联审批

意见

审核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填写, 由旗县(市区)审批并留存。

2. “康复需求项目”栏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3. 审批表一份各旗市区残联留存、一份由旗县市区上报市残联, 一份定点康复机构留存。

附件 3

扎兰屯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汇总表（ 年度）

填 报 单 位 （ 公
章）：
年

月 日

序 号	救 助 姓 名 类 别	身 份 证 号	家 庭 住 址	监 护 人 姓 名
--------	----------------	---------	---------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

备注：完成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后，此表由各
乡镇、街道办事处汇总填报当地完成情况，并加盖公章
后上报市残联。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